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徐咏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所有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2,837.92 万元（其中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